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需修订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十三条”相应内容。

修订前条款与修订后条款详见下表所示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资产经营，纺织原料、针纺织品、聚酯(PET)生产、销售，仓储，蒸汽供应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，技术咨询，实业投资，国内贸易，企业咨询服务，物业管理，机械设备租赁。 房地产开发、经营 ，公路货运（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），热电生产、供应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资产经营，纺织原料、针纺织品、聚酯(PET)生产、销售，仓储，蒸汽供应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，技术咨询，实业投资，国内贸易，企业咨询服务，物业管理，机械设备租赁。公路货运（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），热电生产、供应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上述修订外，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3日